



CHINA CENTER
FOR URBAN DEVELOPMENT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部门预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 1998 年，主要承担为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城镇化发展政策建议、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规划咨询服务、城市和小城镇发展国际合作项目研究、城市和小城镇试点工作指导协调、农业和农村改革政策咨询、相关培训等服务。

中心为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和规划编制提供研究支撑，为全国城市和小城镇发展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为城市和小城镇发展编制各类规划，为城市间国际合作、智慧城市建设、城镇化新媒体宣传推广、文化体育交流、城市多样化融资搭建专门平台，是专注于城镇化、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问题的高端智库。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格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10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0.00
四、事业收入	11,7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0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2,000.00	支 出 总 计	12,000.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12,000.00					11,700.00					3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102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00	11,0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000.00	11,00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1,000.00	1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0	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00	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00	4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0	4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0	4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0	2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	2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0	175.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102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10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10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102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10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10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200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200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11700 万元，占 97.5%；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2.5%。

三、关于2023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2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00 万元，占 1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无财政拨款，故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无财政拨款，故无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无财政拨款，故无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反映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

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 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 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 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基本支出：指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三公”经费：纳入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用财政拨

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